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衛生保健工作辦法

100年12月14日修訂於體衛組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校衛生保健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植健全國民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說明：

- 1、於新的學年度開始，二個月內推動全校健康檢查，一年級新生依規定必須全體檢查，若在校外已檢查，需附檢查報告到校檢查，並將報告存留於健康中心備查。
- 2、學生建立健康檢查記錄卡，新生入學時即請至合格醫院做健康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建立檔案，由健康中心統一管理，各年級亦於開學後安排健康檢查測量視力、身高、體重並做成紀錄。
- 3、校內定期辦理衛教宣導工作，以課堂、集會、演講等方式宣導。
- 4、學校健康中心，應按政府訂頒之設備標準，充實設備，定期舉行健康檢查、視力保健、傳染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簡易急救、健康諮商等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學校衛生保健設備未達部頒標準者，應寬列預算補充之。
- 5、學校發現有身體障礙之學生，應視情形予以適當輔導。
- 6、學校發現教職員生染患法定傳染病，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做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- 7、學校教職員生身體無特殊狀況者，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8、充實健康中心設備，視需要隨時購置衛生保健設備，定期洗淨床單、被褥，消毒醫用器皿。
- 9、妥善處理學生意外傷害事件，學生有臨時身體狀況欠佳者，經由導師同意開立休息單後，可暫留健康中心休息，並依情況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輔導教官，導師等護送至醫院看病，臨時事故發生，則由有關人員隨時處理之。
- 10、加強視力保健措施，更新課桌椅以符視力保健需要，改善教室照明設備，更新粉板，並定期測量教室照明度，貫徹正常化教學，呼籲學生愛護眼睛保護視力，以確保學生視力健康之維護。
- 11、指導學生養成整潔衛生之習慣，規定學生每日打掃教室，公共地區清潔，廁所每日清洗，污物每日傾倒，以養成衛生習慣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- 12、加強宣導衛生保健常識、護理教師配合教材，教導學生正確之衛生保健常識，務求達到保健目的。
- 13、其他體衛組得視需要，機動採行各項措施與宣導工作，務求切實做好學生保健工作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